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修訂附表2)公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為施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條，擬在憲報刊登《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公告」)，以便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修訂建議。訂立公告，目的是容許金融機構¹繼續藉着若干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直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

背景

2. 《打擊洗錢條例》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訂明金融機構必須遵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和備存紀錄規定，以符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的組織)的建議。有關規定詳載於該條例附表2²。

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條(見附件)，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可以藉着第(3)款所述的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金融機構的中介人；以及
- (b) 該金融機構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其要求，沒有延誤地向其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¹ 就《打擊洗錢條例》而言，「金融機構」指：(a)《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c)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d)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即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或(e)郵政署署長。

² 條例第6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公告修訂附表2。

4. 附表 2 第 18(3)條訂明，金融機構可憑藉有關「中介人」完成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依據第 18(3)(a)條，指明中介人包括任何可令金融機構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以下人士：

(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ii) 在香港執業的會計師；

(iii)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i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5. 儘管如此，第 18(5)條(「日落條款」)訂明，第 18(3)(a)條會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即《打擊洗錢條例》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期完結時)後失效。日落條款旨在為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四個相關界別提供過渡期，至使有關界別過渡至受如《打擊洗錢條例》為金融機構所訂立的相等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定措施的規管。

立法建議

6. 政府擬修訂《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8(5)條，以訂明日落條款的生效期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使相關的金融機構可繼續援引第 18 條，藉着第 18(3)(a)條指明的有關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7. 其間，政府會繼續與有關專業界別合作，通過不同方式，包括由專業團體發布和執行有關的指引文件，以及推行其他形式的專業發展及教育工作，致力改善業界遵從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規定的情況，加強合規。我們注意到，針對適用於有關專業機構或人士(即特別組織所指「從事非金融業務的行業及專業人士」)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特別組織已提出相關規管建議。因應這些建議，各地的金融中心正研究如何落實具體的合規措施。由於有關規管的國際形勢仍在發展中，我們會繼續研究和評估相關金融中心的情況，以考慮何時及如何按照特別組織的最新建議，把有關機構及專業人士納入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制度之內。

8. 我們相信，藉上文第 6 段所述建議把日落條款的生效期延展，以延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8(3)(a)條所訂的臨時安排，有助金融機構及其中介人繼續合作，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立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

總結

9. 請各委員察悉本文件所述的建議。政府擬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便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修訂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可藉著第(3)款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機構的中介人；及

(b) 該機構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它的要求，沒有延誤地向它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3) 指明中介人是—

(a) 任何可令金融機構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以下人士—

(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ii) 在香港執業的會計師；

(iii)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i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b)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金融機構；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核數師、專業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稅務顧問，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b)段所述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i)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ii)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iii)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

(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

(a) 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不規定該機構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及

(b) 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於本附表第 20(2)或(3)條提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5) 第(3)(a)款在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期完結時失效。

(6) 本條並不阻止金融機構藉著其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7) 在本條中—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